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5 月，隶属南宁市妇女联合会，是市级全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妇女儿童活动的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培训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开展网上婚姻家庭、家庭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妇女儿童领域舆情监测，信息收集和回复等工作；承担妇联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培训等。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决算单位由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 个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 详见附件: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1 年度总收入 1166.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6.82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16.38 万元，下降 67.4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7.02 万元，为南宁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7.94 万元，下降 18.80%，主要原因是综合运动场工程在 2020 年底已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基本建设投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南宁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南宁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 其他收入 9.8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48.43 万元，下降 99.5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南宁市东盟妇

女儿童活动中心基本建设支出投入减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本部门 2021 年度总支出 1166.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66.82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16.38 万元，下降 67.4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44.4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事业运行经费和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南宁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中心维保、公益活动及培训的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92.07 万元，下降 7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建设支出投入减少。

2. 教育支出（类）6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中心学期教育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0 万元，用于儿童中心托育项目改造工程。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6 万元，增长 26.69%，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增资相应增加社保基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9.6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长7.45万元，增长61.16%，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增资相应增加医保基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4.4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28万元，增长18.70%，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增资相应增加公积金缴存基数。

6. 结余分配0万元，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0%。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7.02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67.94万元，下降18.80%。其中：基本支出215.41万元，项目支出941.61万元。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9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9%，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基本建设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0%。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

出决算为 8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建设支出。

2.2012950 事业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离职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结余。

3.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76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5%。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建设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0 万元，用于儿童中心托育项目改造工程。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具体情况如下：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离职变动，经费有结余。

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离职变动，经费有结余。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具体情况如下：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主要原因是在职

人员有离职变动，经费有结余。

2.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离职变动，经费有结余。

3.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1%。具体情况如下：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离职变动，经费有结余。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4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9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离职变动，经费有结余。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离职变动，经费有结余。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8%，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区单位来中心参观学习接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0。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6%，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

展中心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32万元，平均每辆1.32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比上年减少0.22万元，原因是县区单位来中心参观学习接待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1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5.50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编制中 2021—2023 年支出规划数合计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60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08%。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我单位部门门户网站的“新闻快讯”栏目下公开。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1）“维保经费（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9.69 万元，执行数为 27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修保养工作完成率 100%；二是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实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三是通过利用财政资金进行维保，中心工作环境明显改善，安全程度明显提高，中心正常运作率高，中心人员抽

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合理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有效保障日常活动及教学工作的开展，为职工和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安全、适宜的学习活动环境。

(2)“兼职课酬劳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2.82 万元，执行数为 24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如期完成年初设定举办的培训班种类和期数；二是保证劳务费发放的合规性和及时性；三是通过利用财政资金发放兼职人员劳务费开展各类公益培训活动，参训人员考核通过率达 92%，兼职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合理充分利用财政资金，通过兼职教师协管员等兼职人员的努力工作有效完成年度培训目标，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优质公益服务。

(3)“外聘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16 万元，执行数为 8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领用聘用人员工资人数 12 人指标；二是外聘人员聘用合规率 100%，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工资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 100%；三是通过利用财政资金聘请外聘人员，创造就业岗位 12 个，对部门开展工作有积极作用，聘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南宁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南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